

# 梅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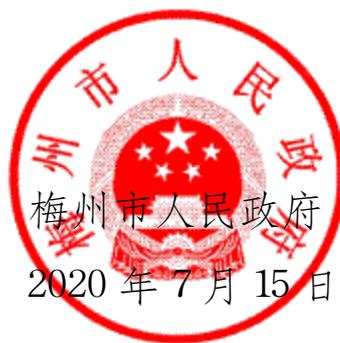
---

梅市府函〔2020〕145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0 年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反映。



# 梅州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和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方案，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立足梅州发展实际，积极发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任务清单。

二、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着力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推动梅州“六争六补”、构建“五星争辉”，打造“三宜”城市范例，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提供强大支持。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构建梅州特色的公共政务服务体系，以“一站服务、一网通办”便民利企。

四、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沟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做法。

五、本任务清单是各级各部门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明确的责任分工、具体措施、改革目标和完成时限，制定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取得成效。

六、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将于2020年8月、10月和12月分别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各级各部门需市政府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上报。对执行改革举措不力、影响工作进展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严肃问责。

## 梅州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广“开办企业一窗受理”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应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平台，申请人仅需登录一个平台即可一次性填报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信息，将企业开办流程整合为1个。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2		开办企业“一门进、一门出”。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开办企业”专项服务区，将市场监管局设立登记业务和税务局首次申领普通发票业务有机整合，并根据企业开办工作实际需要，配齐、配强服务专员提供开办企业咨询、导办、帮办服务，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提高各环节办事效率。同时，在政务大厅设置线上自助申请设备，为办事人提供多渠道的办理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3		压缩开办企业在0.5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平台填报开办企业信息或到实体大厅办理的，对于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管部门0.25个工作日（2小时）内予以核准；后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工作在0.25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申领发票即时办结。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流程和环节，大力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企业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平台即可办理申领发票。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5		继续为新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公章服务。全市新办企业可免费刻制1枚企业公章。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常态开展
6		推动银行压缩开户时间。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的基础上，推动商业银行开户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7月底
7		探索开办企业“秒批”服务。利用信息技术，探索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即时审批，申请人“零跑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秒批”，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时间。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8		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明确推行企业名称“自主查、智能办”，鼓励、支持新兴行业产业发展，引导企业通过“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自主查询、自主申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9		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的应用。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政务领域、商务领域的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工作，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并建立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1		推广应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简化企业注销材料、压缩公告时限、打通数据接口，将清税信息实时传送商事登记系统，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12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构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利用平台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监督登记、联合验收、质量安全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过程，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与“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3		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改革。加强审前咨询服务，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帮助项目建设单位掌握投资政策，准确有效填报备案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报送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相关信息。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常态开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分类压缩审批时间。按照投资主体、工程类别分别优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分类细化制定审批流程图，进一步压缩各类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市政管线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压缩至 55 个工作日内，电力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压缩至 32 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底
15		实施工程安全质量分类分级管控。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类别以及风险等级划分，确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等，探索出台基于各类工程及不同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16		落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终身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底
17		制定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简易审批程序。针对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研究出台从投资备案到竣工验收，再到产权登记和水电气接入的全流程简易审批方案，通过取消审批、实施备案制、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制定豁免项目清单，进一步厘清审批边界。将涉及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及道路、桥梁等维护整修工程等纳入豁免项目清单，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为项目落地“加速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电信梅州分公司、移动梅州分公司、联通梅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19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将各类开发区、综保区、产业园区、嘉应新区和有条件区域（以下统称特定区域）纳入操作范围，全面启动特定区域评估工作，在2020年12月底前，初步形成区域评估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12月底
20		加快推进联合测绘。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加快推动“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联合测绘市场环境。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底
21		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列入国家“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的项目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分级审批权限。制定环评审批分工方案，将医院、公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权限下放（或授权）各县分局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底
23		实现限时联合验收。制定各类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现消防、规划等事项联合验收；合并验收环节，实现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档案局、市水务局，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24		加快推进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报建并联审批改革。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从便利企业报建角度，出台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报建并联审批方案，并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年底前实现水电气等外线工程报建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25		实施水电气接入行政审批线上联办。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报装相关行政审批办理流程，推行行政审批网上联办，连接广东政务服务网和水电气供应企业业务系统，实现水电气企业可在线提交行政审批相关资料，查询行政审批进度和结果等功能；实现行政审批线上一次提交全部资料，系统自动分派至相应部门并联审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推动水电气报装服务“一网通办”。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粤商通”平台内分别设置“用能报装”服务专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水电气报装及相关高频公共服务“少填、少报、少走、少带、快办”和全流程不见面审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	2020年12月底
27		建立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实现在客户办理房产过户的同时为客户办理用水用电用气账户开、过户等配套业务；在客户申报社会投资备案得到批复后或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水电气公共服务单位，相关公共服务单位提前介入，为客户提供水电气接入相关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28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实施“无感报装”。推动水电气供应企业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建立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减少客户水电气报装时间和申请材料，最终实现市民刷脸“无感报装”。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	2020年9月底
29		公共服务入驻行政服务大厅。推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进驻各级行政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精准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供电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梅州中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进一步压减接电时间。进一步压缩低压用电报装时间，实现无外线工程3个工作日接电、小微企业极速报装2个工作日接电，有外线工程及需审批的小型电力接入工程报装业务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电。	梅州供电局		2020年12月底
31		进一步提升用气办理便利度。在推行容缺受理的基础上，增加提前服务环节，客户经理主动上门提供“一对一”免费咨询及技术指导。全面推广工商企业全生命周期专人对接“一对一”式服务，客户报装、验收通气等环节及后续用气服务均由专属客户经理负责对接，为客户提供便捷、快速的优质服务。	梅州中燃公司		2020年7月底
32		提前预留管线，为企业用气打好基础。结合园区规划发展与招商同步联动，做到企业用地规划与燃气管线规划同步，土地动工建设与管线敷设同步。企业报装用气时，不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作为前置条件。	梅州中燃公司		2020年7月底
33		增强供气可靠性和气费透明度。建设停气和安全事故监控、数据采集等系统，增强供气可靠性。提高气费透明度，提供APP、小程序等线上查询气价及历史购气信息等功能。	梅州中燃公司		2020年7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	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在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即来即办”的基础上，精简申请材料和程序，实现其他不动产一般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登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转移登记除外）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底
35		全面推进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进一步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模式，提升“一窗受理”应用广度及深度，实现“一窗受理”登记类型全覆盖。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底
36		全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和自助服务设备，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实现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申办、查询进度。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底
37		探索不动产登记“秒批”。以部门间数据集成共享为基础，探索实现以计算机智能审核代替传统人工审核，实现商品房预告买卖登记和抵押权注销登记业务“秒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底
38		优化按揭购房登记服务。扩大“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合作银行范围，实现办理贷款和抵押权首次登记“只跑一次腿，只交一次材料，一天出证”。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模式。推出不动产权权证二维码，便利企业群众可通过手机等终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底
40		完善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升级改造房屋交易监管平台，完善新建商品房、存量房、房屋抵押网签备案功能，实现房屋交易监管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商业银行、税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底
41		规范企业存量非住宅买卖手续。加大宣传力度，合理规范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买卖合同无需网签行为，实现企业之间签订存量非住宅买卖合同的可通过我市房屋交易监管平台系统打印合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底
42		规范中介机构。提升房地产交易中服务机构的水平，规范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竞争和收费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底
43	五、便利企业融资	加强银保合作。推动银行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共享。引导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缓解企业过桥融资压力。	梅州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2020年12月底
44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督促银行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不断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提高银行服务水平。	梅州银保监分局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五、便利企业融资	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	梅州银保监分局		2020年12月底
46		确保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有增加。按季统计、考核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对于余额同比下降1.5%以上的银行机构进行约谈，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梅州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2020年12月底
47		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按季监测法人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升的法人机构进行约谈，力争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再下调0.5个百分点。	梅州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2020年12月底
48		以服务小微企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征信覆盖面。遵循“成熟一家、接入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作。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常态开展
49		加大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加快再贴现产品创新，引导商业银行信贷支持梅州各类中小微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再贴现融资支持。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常态开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六、优化纳税服务	推行房土两税合并申报。优化纳税申报模块，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底
5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严格按照审批时限开展留抵退税审批，不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非必须的证明资料。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底
52		发票管理智能化。上线增值税发票管理2.0系统和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平台，为纳税人开具发票提供便利。探索建立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现纳税人涉票事项智能化、便捷化办理。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底
53		免费提供税控设备。全市新办企业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平台和线下税务窗口免费申领税控设备。	市税务局		2020年7月底
54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引导和协调口岸经营服务单位降低企业代理报关费收费标准，加强对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55		公示新版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优化收费目录内容，规范和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和经营服务单位现场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增加收费透明度。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7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6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推动进出口物流作业全流程无纸化。推动在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物流运输、集装箱设备交接、费用结算等各环节实现单证电子化和流转无纸化，扩大海运提单换提货单。	市商务局	梅州海关	2020年12月底
57		完善海关申报通关制度。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改革，健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一次申报、分步处置”、“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集中申报”的货物申报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申报模式。	梅州海关		2020年12月底
58		全面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改革。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更多企业开展提前申报业务，研究在体制机制上做好提前申报工作环境的搭建，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	梅州海关		2020年12月底
59		拓展“单一窗口”海关信息共享功能。实现查验调拨通知、查验进展和查验结果信息化流转与公开透明；企业可通过多元化的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海关查验相关信息。	梅州海关、市商务局		2020年12月底
60		强化海关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平台印章电子化，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网上打印。	梅州海关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1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将“关税保证保险”业务与“互联网+”相结合，推出企业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关税保证保险的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全面推广税单自助打印；逐步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实现原产地证书全流程线上办理。	梅州海关		2020年12月底
62		实施信用差别化通关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跨部门共享企业信用等级数据，对高信用等级企业适用较低查验率。	梅州海关		2020年12月底
63	八、加强法治保障	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活动的监督检查，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	市司法局	梅州市律师协会	2020年7月底
64		强化逃废债立案查处。对妨害清算、虚假破产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市公安局	市法院	2020年12月底
65		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针对破产案件的涉税痛点难点，制定优化和落实关于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底
66		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征信记录。指导商业银行等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根据企业破产重整方案执行情况，按照数据采集接口规范要求报送数据，更新信贷记录。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7	八、加强法治保障	协调银行债权人支持重整、清算。针对重整案件中银行债权额大、分组表决支持率低、内部决策流程复杂等问题，协调银行采取一致行动，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手续，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协调银行为管理人自行开设管理人账户，将破产企业账户内的款项划入管理人账户，查询破产企业帐户、征信报告、资金流水，解除破产企业账户冻结措施等提供支持。	梅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底
68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快慢分道机制改革，优化法院人力资源配置。	市法院		2020年7月底
69		加强多元纠纷机制建设。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推动调解与诉裁对接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水平。	市法院		2020年7月底
70		严格落实诉讼费减缓免制度。进一步规范诉讼费减缓免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诉讼费用优惠政策对促进案件调解、和解的激励作用。	市法院		2020年7月底
71		规范网络拍卖。制定《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网络拍卖流程，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降低拍卖成本。	市法院		2020年7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八、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诉前保全工作机制。加强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业务培训，优化法院立案部门与执行实施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全面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诉前保全的工作效率。	市法院		2020年7月底
73		加强商事审判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事审判工作流程，细化商事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规范案件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以及延期开庭的审批工作，全面提升商事审判工作质效。	市法院		2020年7月底
74		深化案件简案快办机制改革。全面深化民商事简案快办机制改革，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简易程序规则，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提升民商事纠纷解决效率。	市法院		2020年7月底
75	九、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创新招标模式，实施评定分离。修改完善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4版），制定科学合理的评标定标方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6	九、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引导和规范全过程咨询。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并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作为咨询团队总负责人和总咨询师。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77		加强建筑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的作用，从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纳税等方面着手，加强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履约评价制度，将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作为择优的重要依据，引导树立契约精神，严格约束违约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78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建立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机制，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与省平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基本实现电子化交易和全过程在线实施监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十、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2020年开展粤菜(客家菜)师傅培训1000人,完成技能提升等十项培训32000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工程”培训行动,着力提升我市家政服务从业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底
80		规范准入类职业资格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目录之外一律停止开展许可与认定,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与就业创业挂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底
81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结合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需求,出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底
82		开展第三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试点。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做好评价工作。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制度,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3	十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优先推行“网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依托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一步提高水电气等高频民生或涉企事项的网上办理比例，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84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推动公积金、社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水电气报装等服务事项上线“粤省事”“粤商通”。加强“粤省事”“粤商通”应用推广，提升知晓度和使用率。全年实现我市“粤省事”实名注册用户达到230万人、“粤商通”实名注册市场主体超过20000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2020年12月底
85		大力推行“马上办”。优化进驻各级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动更多事项可在线预约办理，进一步压减事项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缩短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2020年底前，力争进驻事项即办比例达到50%。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86		全面推行“一次办”。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办理过程中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同时，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支持物流快递。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7	十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积极推行“就近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审批事权前移，积极承接省级下放事项，推动更多事项向镇（街）村（局）延伸，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2020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府面向群众提供的现场办理事项，力争实现100%可在就近的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站申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88		持续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强化申办受理系统、电子证照、网络核验、电子印章和综合窗口支撑，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89		探索试点“秒批”改革。借鉴深圳、佛山、肇庆等地智能审批做法，通过选取一批事项标准化程度高、流程简易的高频事项，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支撑，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大数据监管为保障，实现无人干预自动审批。探索在2020年底前，梳理出适合我市推广的“秒批”试点事项，组织各级相关部门进一步精简材料要件，通过信息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开展“秒批”应用改革试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0	十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收集《梅州市电子证照发证清单》《梅州市用证事项清单》，并分批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明确事项办理可免带免交相关纸质证照。实现电子证照数据管理常态化，推行增量电子证照生成实时化、自动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91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依托广东省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围绕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等环节，构建“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修改完善《梅州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畅通市民评价入口，拓展完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开展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92		加强政务信息开放共享。建立政务数据治理组织领导机制，全面梳理事务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按照省市一体化要求完成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实现需求管理、目录管理等系统省市级联通，提升各部门数据共享交换过程体验。持续扩大数据开放范围，稳步推进数据开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93		加快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的制章和备案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550个印章的制作。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范，落实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依据，申请人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材料后，不得要求其再提交同一材料的纸质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4	十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开展“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对政务服务事项逐一全流程全要素梳理，通过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体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95		压缩公积金业务办理期限。大幅压缩“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业务”办理时限，从原来的8个工作日压缩为即办。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年7月底
96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推动项目对接园区转化实施。激励高校科研机构中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含有专利组合的专利技术项目在市高新区内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	市市场监管局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2020年12月底
97		提升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能力。积极支持市高新区管委会、丰顺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开展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打造园区知识产权生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申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8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设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
99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加快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及培训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评估、担保等费用补贴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100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依托大型园区、产业聚集区、行业协会等在全市建立9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通过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2020年12月底
101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蓝剑行动”，重点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以及跨境实施制假售假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2	十三、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在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所有涉企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制定《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编制覆盖全市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03		完善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监管事项同源。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底
104		探索守信激励措施。开展“信易贷”、“信易游”和“信易批”等“信易+”系列项目，加快推动实现“信用有价”。	市发展改革局	市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
105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在信用梅州网开设专栏，实行信用网上修复，推动我市信用修复初审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局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6	十三、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	推进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通过信用梅州网对严重违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使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以及交通出行、高消费等方面依法受到限制。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0年12月底
107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修订完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底
108		推进用人单位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诚信等级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对用人单位进行诚信等级评价。对诚信等级C级用人单位重点关注、重点监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0年12月底
109		推进监管数据治理。按照国家、省“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开展监管数据汇聚及治理，提高数据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在2020年底前实现我市监管事项100%全覆盖，并将监管行为数据推送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0	十四、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全面清理与负面清单不一致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7月底
111		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加快建设水陆空铁协调发展、高低等级公路层次合理、各种运输方式衔接顺畅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机场、高（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公共交通、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交通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路事务中心、市铁办、市机场迁建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12		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持续优化预约诊疗、推进多学科联合诊疗和分级诊疗、开展智慧医疗项目建设等。	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
113		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市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县医院创“三甲”步伐，支持民营“三甲”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医院		2020年12月
114		继续加大力度保障产业空间。加强土地利用研究和规划管控引导，扎实做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创新产业空间部署，不断完善产业布局。落实《广东省深入推进“三旧”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度新增实施改造面积1150亩以上，完成改造面积800亩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5	十四、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	全力提升水体水质达标稳定性。全市 10 个地表水省考（含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无劣Ⅴ类水体；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116		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建立具有梅州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技术体系和指标体系。在固体废物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成效，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底
117		深入推进“梅州蓝”可持续行动。全面落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移动源等污染防治措施，工地严格落实 6 个 100%；构建露天焚烧污染防控体系；完成 125 家 VOCs 重点企业销号综合整治和 177 家工业窑炉整治等，实现 2020 年空气环境优良率不小于 98.5%，持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所属领域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8	十四、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	支持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我市“三院一基地”功能作用，加快推进和优化完善阿里云创新中心、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村之翼现代农业物联网产业园、飞翔云计算基地、佳都智慧绿洲、玉庭楼创客空间等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在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增开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功能，为各类人员在梅州创业提供信息服务。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嘉应新区管委会，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等	2020 年 12 月底
119		补足教育资源短板。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力增学位、提质量、促均衡，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年内新增 1.8 万个中小学学位。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5700 个，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0%以上。加快建设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填补本科和专科高职教育空白。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120		加强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加快梅州城区现有两处市级人才公寓的投入使用。制定出台我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为各类人才安心扎根梅州干事创业提供有力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